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定边县新业小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240 日历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7993235.2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县河滨西路兴茂大酒店 1302 室
邮政编码：718699	邮政编码：7186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736655	电话：0912-323655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6105016900430000070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承包人：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给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白治荣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陕 261212142547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外出连续超过 3 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8、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单位与当地村组及涉油气企业沟通确定。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项目部用书面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协助办理《施工备案登记表》等事项。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6.3 款，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环境保护、市政占道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面保护管理施工中和交工前的工程，在过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程，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 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执行执行《通用条款》第 5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依据招标范围施工，结算不予调整价格

（2）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8、工程预付款（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30、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

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留结算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供应分为：乙方自行采购方式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别约定：/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接榫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进场原材料需报检合格和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结算审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36.7 待工程整体初验完成后，监理单位出具质量验收评估书中工程质量结论为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

37、竣工结算按审计单位要求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执行《通用条款》16 条

41、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有关保险（包括社保、工伤等保险）。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场人员、机械全部投报，并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财政局备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51.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51.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51.4 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5 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倍的罚款。

51.6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有配合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1.7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承包方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51.8 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施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一年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银行存款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交工正常运行一个月内承包人组织质量回访小组，随时解决维修施工质量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推诿、延迟解决，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 年 10月21 日　　2025 年 10月21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实施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完工自验至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0912-3236555

日期: 　　年　月　日

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发包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陕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6DG9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万瑞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西路兴茂大酒店1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隧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拆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illegible]劳保用品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府谷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0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县河滨西路兴茂大酒店13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802MA7096DG9U　法定代表人：高万瑞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1109227　有效期：2029年07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07-0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07-0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07-01
******

发证机关：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07 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8243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　　号：（陕）JZ安许证字[2018]080127

单位名称：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高万瑞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县河滨西路兴茂大酒店1302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使用

有效期：2025年12月28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 09月 29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 07月 2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0043000007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高万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4152702

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25年08月27日

1020013L81756261297309290

项目经理

姓名 白治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毕家堡村1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8112251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9-2043.11.29

毕业证书

学生 白治荣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2206100557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白治荣

注册编号：陕261212142547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注册企业：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下载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3)0023863

姓　　名：白治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榆林市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8025226786

编号
No.
1 2 9 4 2 2 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姓　　名白治荣
Name

身份证号612724198112251 21X
ID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资格名称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工民建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中企人发【2016】44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04-18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16-7-1
Time of issue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职称管理办公室

签发机关
Issued by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承 诺 书

致：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万成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派往 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白治荣、陕261212142547（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0月 1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XWCSD-ZC-2025-04）

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定边县新业小区 18 号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中（项目编号：SXWCSD-ZC-2025-04，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过公开招标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柒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7993235.28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起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采购单位：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成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